



龍樹的邏輯

吳汝鈞著

(Kirkup H. Koppen) 無對。曾蘭要與相承嚴樹山嚴樹山左
宅共的森軒士（見其「東洋文論駁」）：「不識：不識
（續完）

五、語言的本質

出自良基《龍樹的邏輯》

「在既被定義的東西中，定義是不起的；在未被定義的東西中，定義亦是不起的。」這恰當地表示出語言及其對象的關係。我們對某一東西下定義，給它名稱，這詞語是絕不會固定在這個別物上的。因詞語可以立刻由被賦與名稱的東西中分離開來，而投向同種類的其他東西。譬如「桌子」這一詞語，與「一邊讀書一邊寫字的台」這一定義，倘若它們固着於一特定的桌子而不離，則我們便不能叫其他的同種類的東西為「桌子」了。因此，在已被定義的東西，定義是不實行的，它是不存在的。而在完全未被定義的東西，定義亦是不實行的。定義之起，是在這兩者以外的場合。

不過，譬如說，當我們去野餐而要在草地上進食時，假定那裏有一台狀的石塊。當問到「應如何用這個東西」時，我們並不能答甚麼吧。我們肯定會把它作為座枱而放上飯盒；或作為櫈子而坐在它上面吧。但大概誰也不能說，這樣做便是它們真正的東西。

西嚴龍樹所要說的是，嚴密地與語言和定義相一致的東西，是不可得的。倘若語言具有與它相一致的東西，則何以這同樣的語言可適用到其他的東西呢？但倘若是完全不相一致，則給予名稱與下定義的事，都不可能了。語言與其對象的關係，不是同一亦不是別異。具有這種矛盾性質的語言和對象，都是沒有本體的空的東西。本質意義的東西，並不表示萬物同一的東西。

定義吧。在這情況下，石塊是未經嚴密定義的，但亦不是完全未被定義的。這與已被定義的與未被定義的東西都不同，這樣地被作出的「定義」，是不具有意義的東西，真正的對象，不具有本體的空的東西。

因此，沒有定義的對象，也沒有定義。亦沒有別於定義當對象的地方，不能有定義。（五·四）「什譯：相法無有故，可相法亦無；可相法無故，相法亦復無。」見其自點。

因此，沒有定義的對象，也沒有定義。亦沒有別於定義當對象的東西。（五·五）「什譯：」是故今無相，亦無有可相；離相可相已，更亦無有物。」其自點。

(8) 本體的邏輯與現象的邏輯

一、有關龍樹的邏輯形式

首先我們看看龍樹邏輯的特色。在龍樹的時代，作為印度的邏輯學派的正理學派，是否已是一獨立的學派呢？這不能明白知道。龍樹會說及著那教、數論、勝論等學派，但並未有舉出正理學派的名字。不過，在另一方面，倘若就他的『廣破論』、『迴諍論』中的論點來看，則他最低限度確知『正理經』（正理學派的基本論典）第一章與第五章的內容。這表示龍樹的時代，大約相當於『正理經』及正理學派的成立時期。按『正理經』理論的主要點，早已具在於當時的一些傑出的邏輯學者與勝論學派的想法中；而正理學派理論的形而上的基礎，也是勝論學派所提供的。關於這點，龍樹亦是熟知的。龍樹批判正理學派的邏輯，正顯出他自身是屬於另外一個系統。

二、龍樹的邏輯形式

宇井伯壽博士（見其『東洋之論理』），特別是魯賓遜（Richard H. Robinson）教授，曾簡要地研究過龍樹的邏輯形式。現在且參照這些成果，簡潔地記述如下。

對於西洋的形式邏輯的三個原理，龍樹事實上亦是認許的。特別是矛盾的原理，可以說是他的論點的支柱。他的「在單一的東西中不能有存在性與非存在性」（七·三〇）「什譯：不應於一法，而有有無相」的說法，即確切地表示這點。此外，這原理的應用，又頻頻出現於他的議論中。排中的原理，用於「行的東西是不行的，不行的東西亦是不行的。與這兩者相別的第三者何以行呢」（二·八）「什譯：去者則不去，不去者不去；離去不去者，無第三去者」的論點中。同一的原理，則在「當A依B而生時，A與B非同一，亦非別異」（一八·一〇）「什譯：若法從緣生，不即不異因」的論點中預認。在某一現象的因果關係中

，具有本質意義的同一律不能適用，並不表示漠視同一的原理，而是其應用哩。這是構成龍樹的兩難的要素，與他的邏輯的特色也有關係。後者將會在後面敘述。又，他的中觀邏輯的本質，亦不是順從純形式性的矛盾、排中原理。關於這點，後面會觸及。典型的定言論證（三段論法）的方式，在「世尊說欺瞞的東西是虛構的。所有被制約的東西是欺瞞的東西。因此是虛構的」（一三·一）「什譯：如佛經所說，虛誑妄取相；諸行妄取故，是名爲虛誑」的論點中可見到。不過，由於他批判其他學派的理論，比提出自己的理論，更爲專心，故並不多用定言論證式。他所常用的武器，却是假言推理、兩難、四句否定。

假言論證（條件論證），例如「如P則Q，今P故Q」（P、Q、R等是要素命題）的構成式，可見於「眼不能見其自體。當（眼）不能見其自體時，何以能見它自身以外的東西呢」（三·二）「什譯：是眼則不能，自見其己體；若不能自見，云何見餘物」的論點中。（這可寫成「倘若眼不能見其自體，則眼亦不能見其自身以外的東西。眼不能見其自體，故眼不能見其自身以外的東西」的通常的形式。）不過，像「若P則Q，非Q，故非P」一破壞式的用法，却常出現哩。而結論部分，前提部分，在字面上亦多省略掉。如在第二章、B、（7）中所討論的（五·一）頌，可寫成「倘若有空間，則這是在定義之後。在定義之後沒有空間，故空間不存在」。假言論證中的前提否定的謬誤，多爲龍樹所發現。關於這點，且留待後述。

龍樹的具有代表性的兩難形式，是「(P或非P)若P則R，若非P則S。(故R或S)」。例如，「倘若原因中無結果的話，則原因何以生結果呢？倘若原因中有結果的話，則原因何以生結果呢」（二〇·一六）「什譯：若因空無果，因何能生果；若因不空果，因何能生果」的論點，即是運用上述的兩難來表示的。

再有一頻出的兩難的形式是「(P或非P)若P則R，若非P則S。(故R或S)」。在「若P則R，若Q則S。故R或S」這樣的場合中，Q是P的矛盾命題。R與S都是不希望出現的事實。這個形式的例子如，「倘若薪是火，則主體與其行為

變成是一了。倘若薪別於火，則雖沒有薪而可有火了」。（一〇）
（一）「什譯：若燃是可燃，作作者是一；若燃異可燃，離可燃有燃。」

三、四句否定

四句否定（其稱呼並不一致，亦有學者爲方便計稱爲 *tetra-lemma* 的）並不是龍樹的創見；這種運用，在初期經典中已出現，他只是接受和繼承這個傳統而已。譬如龍樹的「世尊在其死後，他存在，他不存在，兩者皆是，兩者皆非，都不能說」（二五·一七）。「什譯：如來滅度後，不言有與無，亦不言有無，非有及非無」的詩頌，在內容上與鬘童子（Māluṅkyā -putta）（音譯作摩羅迦牟尼佛的教訓而傳播的東西，是相同的，這載於『中部經典』（Majjhima - Nikāya）六三中。在『中論』中，這種形式的四句否定多的是。一面說事物不由自生，不由他生，不由自他生，亦不由無因（兩者之無）生（一·一）（什譯：諸法不自生，亦不從他生，不共不無因，是故知無生）；關於本體方面，又全部否定了自己的本體，他者的本體，存在（自與他），非存在（兩者之無）（一五·三一五）。「什譯：法若無自性，云何有他性？自性於他性，亦名爲他性。離自性他性，何得更有法？若有自他性，諸法則得成。有若不成者，無云何可成？因有有法故，有壞名爲無」。如有名的詩頌「非有，非無，亦非兩者之否定，對於超越這四句的真實，中觀者是知道的」（智作慧 Prajñākaramati 的『入菩提行論注』第九章引）所表示的那樣，四句否定正表示中觀真理。不過，關於四句否定，在邏輯方面與在應用的面方面，亦有困難。

邏輯的問題如次。倘若以第一命題爲 P，則四句可寫成 P、非 P、P 且非 P、非 P 且非非 P。就形式邏輯的立場看，換言之，倘若把這四句看成是屬於同一議論領域，則第三句 P 且非 P 显地與矛盾原理相違背。而由於第四句的非非 P 等於 P，故第四句即非 P 且 P 的意思，實質上等於第三句。當然，否定這四句的

全部，亦不具有意義。因此，在形式邏輯上理解四句否定，是困難的。無寧是，必須這樣想，四句否定作爲否定過程，具有辯證法的性格。即是：對於一在某一議論領域中成立的命題，由與之相異的較高次的議論領域否定之。

應用面方面，則有如下的問題。

(1) 在其先舉出的智作慧引用的詩頌，原因與結果、本體問題等中，四句的全部皆被否定。但在需要時，第四句亦可不被否定。

(1') 四句中其中一句可被省畧。譬如「自我是有亦被說到，自我是無亦被說到。不管怎樣的自我都沒有，無我亦沒有，諸佛都說到」（一八·六）。「什譯：諸佛或說我，或說於無我，諸法實相中，無我無非我」中，即無相當於第三句者。

(1'') 四句一方面是具有不同程度的知能與根器的人對同一對象的不同的見解，一方面是對不同程度的被教化者的循序漸進的教訓。在後一場合中，四句中的最初三階段，可作爲方便的教訓，特別是第四句，則表示最高真實，即最後亦不能否定。在這些場合中，可以清楚了解到四句的辯證法的性格。

例如，清辨對於上面所舉的（一八·六）頌的解釋，即以第一句的「自我是有」表示婆羅門主義者的主張；第二句表示順世外道（Lokāyata Cārvāka）等學派的主張，他們只承認感官的對象，不承認推理的對象，從享樂主義立場來否定自我的存在；第四句（順序上是第三句）則表示諸佛的教誨。另外，清辨又作出別的解釋，他說佛陀對於否定業、輪迴的虛無主義者則說有自我，對於囿於我見的人則說無自我，對於深入佛教的人，則爲了使他們了悟空性的真理，而說無自我亦無無我。

如魯賓遜亦說過那樣，上面所指出的作爲教育方法的四句，

四、作爲教育的階段的四句

不止是清辨的意思，且亦共通於青目與月稱。對於「一切都是真實，或不是真實，是真實而且非真實，不是非真實，亦不是真實」。

這是佛陀的教說」一詩頌（一八·八）〔什譯：一切實非實，亦實亦非實，非實非非實，是名諸佛法〕，清辨說，第一句表示一般理解（世俗）的真理，第二句表示最高真實（勝義），第三句表示總合這兩個真理的立場，第四句則表示瑜珈行者的神秘直觀的立場。

月稱則以為，爲了使人們尊敬佛陀的全知性，因而說「一切皆真實」的第一句；爲了教人知道變化的東西不是真實，真實的東西不變化，因而說「一切皆非真實」的第二句；第三句教人知道：事物對於凡夫來說是真實，對於聖者來說是非實；最後，對於那些已從煩惱與錯誤見解廻向自由的人，則教以「一切現象不是真實亦不是非真實」的第四句，如石女之子不是白亦不是黑那樣。

青目的註釋則說，像不同的顏色與味道流入大海而變成一色一味那樣，對於那些已理解了沒有相狀的真實，空性的人來說，所有東西，作爲空的東西，是真實的（第一句）。當未悟到這階段的人依從各種見解而構想存在時，所有東西都不是真實，只是依存地成立的非實的東西而已（第二句）。衆生有上、中、下三種，上者直觀事物的相狀非實亦非不實（第四句），中者以爲所有東西是實是不實，下者則以爲一部分是實一部分是不實；即是涅槃是實，有生滅的被制約的東西是不實（第三句）。第四句的非實非不實是爲否定這第三句的實不實而說的。

這些理解的方式，各各不同。不過，有兩點是共通於這些註釋中的，即把第三句量化爲某東西是真實某東西不是真實，將之作爲兩個特稱命題的複合來理解；另外又以第四句爲第三句的否定。把第三句量化，並不限於註釋者，龍樹自身亦這樣做哩。這即是『中論』第二十七章所提出的問題。它論到我人的生命之流永續與否，而進至神（天）變生爲人的可能性的議論，在這種情況下，神與人是同一呢（第一句）抑是不同一呢（第二句）。龍樹認爲，這樣構成的四句的第三句，表示變生出的人，一部分是

神的，一部分是人間的。

倘若把這量化的做法導入先前的真正的四句中，則第一句「所有東西都是真實」，是全稱肯定命題；第二句「任何東西都非真實」，是全稱否定命題；第三句「某東西是真實，某東西非真實」，是特稱肯定命題與特稱否定命題的複合形；第四句是第三句要素命題的矛盾命題的複合，變成「任何東西都非真實，任何東西都非非真實」的形式。而「任何東西都非非真實」（第四句後半），事實上等於「所有東西都是真實」（第一句），故第四句是全稱肯定（第一句）與全稱否定（第二句）的複合。又關於第三、第四兩句，亦有這樣的相互關係：第三句的否定是第四句，第四句的否定是第三句。以上都是魯賓遜教授的解釋。

五、四句否定的意義

像「所有的東西是真實」、「任何東西都非真實」、「某東西是真實某東西非真實」、「任何東西都非真實，任何東西都非真實」一類的四句，表示出與這些問題有關的人的意見。對於四句的見解，實在只在持論者的特定的理論立場、特定的討論範圍中成立。不管是那一命題，都只在一定的條件下被否定；無條件地絕對地真，那是不可能的。可以這樣說，四句否定的意義，在於把其中的任何一者，都作爲絕對的東西而加以否定，這才是中觀的真理哩。

不過，「任何東西都非真實，任何東西都非非真實」這第四句，作爲最高的真實而表示中觀的宗教真理，在這個意義下，畢竟不應被否定。但這真理並不是在使第一句得以成立的討論範圍中成立，也不是在與第二、第三句相同的範圍中成立。換言之，在使第一乃至第三句得以成立的諸範圍中，第四句都可以被否定掉。

這樣，中觀的真理亦不一定在世間的立場、一般的邏輯的領域中爲真；這裏亦可以見到佛教的無執着的精神。對於執着於空的人，『般若經』即強調有把空亦空掉的必要。有些人認爲，作

爲神秘的直觀的空，就這樣即可在世間的有的世界中妥當地應用，那是危險的。此中有分別一般的理解（世俗）世界與最高的真實（勝義）世界的必要，同時要自覺到這兩個領域的歧異處。如次章要詳細敘述的那樣，中觀學者所以說兩個世界的分別，即因此之故。當我們處理世間的事物時，若只是誇耀宗教的直觀，那是沒有意義的，我們亦應知道，要把世間的邏輯與知識作爲方便法門來活用。悟到一切皆空的聖者，再度回歸到常識的有的世界、一般的邏輯的世界來，這亦是與上述的四句否定的精神相應的。

六、兩難的意義

在四句否定中有量化，但在兩難中，量化是決不可能的。因此中的議論，只關於事物的本質，而本質是不能有部份是A部份是B的。倘若以先初所舉出的火與薪的兩難來說，則在討論薪的本質是否與可燃燒的東西是同一的兩難中，像「某些薪可燃，某些薪不可燃」的論點，是不被容許的。在因果關係中，當作出A與B是同一或是別異的論斷時，亦是有關本質的議論。由這個立場說所有的現象非A亦非B，表示不能應用同一這一原理。這並不漠視同一的原理，而是表示龍樹的邏輯不是現象領域中的邏輯，而是本體的邏輯。

要從龍樹的兩難的困境中逃離出來，並不一定是困難的事。譬如對於（一八·一）頌「倘若自我與身心是同一，則這變成是生滅的東西了。倘若自我異於身心，則這即不存在了」（什譯：若我是五陰，我即爲生滅；若我異五陰，則非五陰相）這一形式的兩難，若寫爲「自我倘若與身心同一，則這即存在。自我倘若異於身心，則這即無生滅」，表面上是能否定他的議論的。不過能夠從困境中逃離出來，只是在形式方面的，而不是在本質方面的。或者是現象意義的，而不是本體意義的。倘若不能證明恆常的無生滅的，內在於生滅的身心的自我本體的存在，則亦不能真正駁倒龍樹。實際上，反對論者是不能證明自我本體的存在

。對手以爲，由於有「自我」一詞，故「在客觀方面應」有其對應物，這種想法，結果還是爲龍樹的兩難所論破，他指出「自我」這一概念自身即有矛盾——本體與現象的矛盾。

這點其實亦可就龍樹所謂前件否定或後件肯定的謬誤說。譬如，「離行者不能有行的事。沒有行的事，則何處有行者呢？」（二·七）（什譯：若離於去者，去法不可得，以無去法故，何得有去者）這一假言論證，可寫成「倘若沒有去者則沒有去。沒有去，故沒有去者」，此中龍樹形式上是肯定後件的。倘若依形式邏輯，假言論證作爲真的形式只有兩個：肯定前件因而肯定後件，和否定後件因而否定前件；只有這兩個是正確的。現在的場合，只有「有去，故有去者」與「沒有去者，故沒有去」這兩個推理是可能的。龍樹的本體的邏輯是，去者在未去時亦不是某一主體，它是以去的作用作爲自己的本質的。換言之，去者與去，本質上是一。由這個立場看，有去者則必有去，有去則必有去者，這是真的；有去則有去者，沒有去則無去者，這亦是真的。

七、換質換位問題

假言論證的規則，原本在本質上，等於換質換位的法則。譬如由「如有結果則有原因」一命題，可推理出如無原因則無結果，但不能推理出如無結果則無原因。因在現象世界，沒有煙的火，不出芽的種子亦是火亦是種子之故。在龍樹看來，倘若煙本質地是火的結果，則火應必與煙俱；倘若種子本質地是芽的原因，則種子必需生出芽來。不出芽的種子不是種子，亦不是原因。在本體的邏輯，原因必生結果；故如有原因，則不得不有結果。

如先初所見那樣，龍樹說過父生子，子生父的例，及結果依原因，原因依結果的事。這從現象的邏輯看，正是混同了因果關係與邏輯的根據哩。父生子是原因與結果的關係，由於有子因而有父，這則本於邏輯上的根據。不過，龍樹的本體的邏輯，並無這兩種關係的區別。

由於本體是自己充足的存在，故實在沒有與其他東西發生關

係的事。倘若有任何關係，那不過是純粹的完全的同一性「A是一」而已。但在現象的邏輯中的所謂同一性，則只表示部分的同一性。說「薪是可燃燒的東西」時，雖然未燃的薪與其後才被點火的薪有不同，但我們却漠視這不同，而提出薪與可燃燒的東西的同一性。但這樣的部份的同一性在本體的世界是不容許的。因此，像說一切有部假定本體而要說明現象，即混同了本體的邏輯與現象的邏輯。再一步說，龍樹實要指出和使人知道，在本體世界中，部份關係的邏輯是不能成立的。

八、名詞與實在

龍樹要表示本體的邏輯與現象的邏輯的矛盾，因為他的哲學的目的，是要暴露名詞與現實存在的不一致。便是因為這點，他屢屢否定矛盾的原理，他十分清楚矛盾的原理，不過，他要展示出，在本體的世界中，這原理是不成立的。像「自我是不存在的」，它亦不是不存在的」那樣，兩個相矛盾的命題同時是偽，那在形式邏輯上是不容許的。不過，倘若自我在現實上不存在，即是一不具有內容的概念的話，則這兩個命題同時是偽，同時是真，都是可能的。「不死的人不是美的亦不是不美的」，在當不死的人不存在時，是可成立的。

『般若經』的聖者與中觀的哲學家爲了表示概念與實在的乖離，因而把沒有外延亦即是不具有成員的概念，作爲譬喻來使用。如兔角、龜毛、在虛空中開的花、石女等。亦同時否定以它們作為主詞的相對立的兩個述詞。譬如，「兔角不是銳利的亦不是不銳利的」。這樣的立言之所以成立，是因兔角是不實在的虛構的名詞之故。

『般若經』的哲人與龍樹，並不是說只有兔角、龜毛、石女，是不具有實在的成員的名詞，而是說凡名詞都不具有實在的本體。由於在龍樹的議論中的名詞是變數，故在某一個論中的名詞可爲其他任意的名詞所置換。即是，一切名詞不具有本體，是空的。

(完)

稿 約

- 記 本刊自三十期起刷新版面，充實內容，並提高作品水準，以副讀者雅望。敬請批評、指教，多提意見，以便逐一改進。
- 記 本刊園地公開，歡迎四象投稿。
- 記 來稿一經刊錄，敬致薄酬，每千字自三十元至四十港元。（其中百分之五十係由洗塵法師、方肇周居士、福壽居士、孫家良居士、陳志偉居士提供之佛學寫作供養金）
- 記 來稿請用稿紙，以便核計。用白紙者，請註明字數。
- 記 來稿文體不拘，悉聽作者方便。
- 記 來稿請勿兩面書寫，勿過於潦草，以免誤植。
- 記 來稿長短不論，視內容需要爲準。若能在四五千字之間，更佳。
- 記 來稿刊錄與否，概不退還，請特別注意，自留副本。
- 記 來稿筆名聽便。但請填真實姓名及地址，以便滙寄稿費。
- 記 來稿一經刊載，版權歸本刊所有，如有一稿數投等情，皆作却酬論。
- 記 來稿本刊有刪改權，不願刪改者，請先聲明。
- 記 來稿請逕寄本刊編輯室，切勿托人轉交。

附註：本刊由一九八一年七月份起調整訂費如下。 訂費請以現金或支票寄來，請勿郵匯，敬請注意。	本 港 全年 港幣 36.00
記 本另售每本港幣 3.00	台灣 全年 平郵 US \$ 8.50 空郵 US \$16.50
記 本國全年	日本 泰國 菲律賓 新加坡 馬來亞 平郵 US \$11.00 空郵 US \$16.50
記 全年	美國 加拿大 平郵 US \$11.00 空郵 US \$20.00
記 全年	英國 澳洲 平郵 US \$11.00 空郵 US \$19.50